

证券代码：872469

证券简称：亚佳绿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侯亚琼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石永贵、王宁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赵晓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侯亚琼、公司副总经理熊云飞及财务总监冯海芹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等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、重点工作履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工作安排等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)披露的《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及《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cp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01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双丽律师，李俊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